

清季臺灣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的運作
(1891-92 年)

黃富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臺灣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講座教授

摘要

大嵙崁之役是劉銘傳撫墾政策得失之關鍵性戰役，筆者撰有一文〈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92 年）〉，但位於前線的棟軍支應處僅約略提及，有待補足。本文主要探討其相關問題：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之由來、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之人員及其相關補給地、棟軍支應處之聯絡方式與補給路線、棟軍支應處之運作、前線諸營的運作等問題。

重要結論可歸納如下：棟軍支應處係仿效淮軍營制，設中路營務處，但光緒 17 至 18 年（191-92）北上主導大嵙崁之役，乃在阿母坪另設棟軍支應處。後勤組織大致上是：棟軍支應處向棟軍後路糧臺與棟軍後路轉運局（臺北行臺）二處申請補給，包括軍餉、軍需品及日用品。後勤補給路線除淡水河運可通達大嵙崁，最值得注意的是近代通訊與交通工具之運用，即電報與鐵路之運用。本文證明至遲在光緒 17 年 10 月前基隆至臺北與臺北至新竹已經通車，而非一般作品所稱之光緒 18 或 19 年（1893），而林朝棟亦加以利用以迅速往返大稻埕與桃子園車站，每日往返有三班車。

後勤單位分工良好、運作有效可說是林朝棟完成使命之重要因素。

關鍵字：林朝棟，棟軍支應處，棟軍後路糧臺，棟軍後路轉運局（臺北行臺），大嵙崁，阿母坪，鐵路，電報

導言

光緒 11 年（1885）起，臺灣巡撫劉銘傳推動開山撫番政策，以林維源為全臺撫墾幫辦，執行任務，但中路則實際委由林朝棟全權主導。光緒 13 年（1887），林朝棟之官職晉升為「欽加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勁勇巴圖魯兼襲騎都尉、遇缺儘先選用道」。¹其中「統領棟字等營」之官職是他能執行政策較其他官員有效之主因，並促成中路山區之開發而取代北路為主要樟腦產區以及臺灣奪回樟腦王國。²

除開發山區外，由於劉銘傳撫墾新政進一步侵犯原住民生活領域，亦引發不少亂事。林朝棟自光緒 12 年（1886）起即參與撫墾之役，主要職責是「中路撫墾事務」。³然而，光緒 17 年至 18 年（1891-1892），他又奉新任巡撫邵友濂之徵召率軍北上，短短四個月內即平定大嵙崁之亂，立下大功。大嵙崁之役對歷史發展甚具重要性。第一，它歷時最久，光緒 11 年起，直至光緒 17 至 18 年方由中路林朝棟率領棟軍平定；第二，它是構成劉銘傳被彈劾去職的重要原因之一；第三，1892 年戰役結束後，邵友濂改採保守的撫墾政策；第四，對林朝棟與霧峰林家而言，此為其官涯之顛峰期，但也是退守期。因此此役值得深入探討。⁴

有關大嵙崁之役的經過也有不少作品論述過，⁵然而受限於史料，有不少缺漏，如後勤是戰爭成敗之關鍵因素，卻少有論及者。筆者運用近年解

1 光緒 13 年 1 月 17 日，「欽加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勁勇巴圖魯兼襲騎都尉等營、遇缺儘先選用道林，移文即補請軍府署彰化縣正堂李，為移知事」，《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以下簡稱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70-71。

2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23（2）（2016 年 3 月），頁 1-64。

3 光緒 13 年 1 月 17 日，「欽加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勁勇巴圖魯兼襲騎都尉等營、遇缺儘先選用道林，移文即補請軍府署彰化縣正堂李，為移知事」，《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頁 70-71。

4 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 3 月）：33-92。

5 鄭喜夫《林朝棟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陸健燾，〈晚清臺灣兵制的變化：以棟軍為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讀出版之霧峰林家文書，⁶ 撰有一文〈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92 年）〉，探討棟軍之後勤問題，論述善後局、棟軍後路轉運局、大嵙崁後路糧臺等。⁷ 然而其中位於前線、扮演領發補給品之關鍵角色的棟軍支應處，因限於篇幅僅約略提及，為彌補此一缺漏，本文主要將引用霧峰林家新史料，探討其運作情形與特色，並綜合論述此役完整的後勤系統。

本文將分別探討：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之由來、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之人員及其相關補給地、棟軍支應處之聯絡方式與補給路線、棟軍支應處之運作、前線諸營的運作。

一、棟軍支應處之由來：仿淮軍營制

光緒 17 年至 18 年（1891-1892 年），林朝棟他又奉新任巡撫邵友濂之徵召率軍北上，全權指揮大嵙崁之役的平定任務。為此，邵友濂與他規劃一完整的後勤系統，其中棟軍支應處位於前線的大本營阿母坪，扮演請領與發放軍需補給的要角，其由來為何呢？

（一）淮軍營制之特色

「棟軍」來源與組織實出自湘軍、淮軍之營制。19 世紀中葉太平天國興起後，清朝的綠營已經衰敗不堪，因此大舉徵召地方士紳就地捐餉募勇效勞，其中以曾國藩組成之湘軍最有名。⁸ 咸豐 2 年 12 月 13 日（1853 年 1 月 21 日），他創湘軍，設營制，以之為軍隊之基本單位。⁹ 他又鼓勵李鴻章於咸豐 11 年 11 月（1862 年 12 月），創設淮軍，亦仿湘軍，設營制。¹⁰ 其

6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3 年）；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田業租谷》（臺北：國史館，2015 年）。

7 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 3 月）：33-92。

8 王爾敏，《淮軍志》（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7 年），頁 73。

9 王爾敏，《淮軍志》，頁 74。

10 王爾敏，《淮軍志》，頁 75。

編制為：

1. 一營設一營官，下轄前後左右四哨；每哨設哨官、哨長各一員，下轄正勇八隊；每隊設什長、伙勇各一。
2. 每哨合計哨官、哨長、什長、護勇、正勇、伙勇，共計 432 人。
3. 另外，營官有親兵六隊，不置哨官、哨長，共 72 人。

總計，每營官統帶 504 人，其武力計劈山砲 2 隊、抬槍 8 隊、小槍 9 隊、刀矛 19 隊，共 38 隊。¹¹

另外後勤方面，設有長夫，擔任工兵與勤務兵，每營有 180 人，包括：

1. 營官及幫辦人員：48 人
2. 搬運子藥、火繩及一切軍裝等：30 人
3. 每一劈山砲隊：3 人
4. 每一抬槍隊：3 人
5. 每一小槍隊：2 人
6. 每一刀矛隊：2 人¹²

總計，每營營官統帶共 685 人，計兵勇 504 人，長夫 180 人，加上幕僚 1 人。¹³

湘軍、淮軍以營為基本單位，營以上無固定編制，透過連結可組成更大單位，如統轄二營以上則設統領，其職權因人而異。¹⁴在光緒 11 年（1885）清法戰爭後，林朝棟轄有二營，分駐於中部，故稱統領。但光緒 17 至 18 年大嵙崁之役時，因全權指揮平亂各軍，故一度稱「總統」，其意是總統領。¹⁵

11 王爾敏，《淮軍志》，頁 76。

12 王爾敏《淮軍志》，頁 78。

13 王爾敏《淮軍志》，頁 78。

14 王爾敏《淮軍志》，頁 80。

15 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 3 月），頁 42。

（二）臺灣中路營務處

林朝棟之職為「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全權負責執行中部之開山撫番政策，須有幕僚與後勤組織，因此棟軍先後出現「中路營務處、棟軍支應處、總統各軍支應處等銜名稱，其由來為何？職權之異同又如何呢？

營務處之由來為何呢？臺灣營務處是牡丹社事件後，欽差大臣沈葆楨提出「開山撫番」政策，於光緒元年（1875）所設。¹⁶原本沈葆楨委交黎兆棠辦理，¹⁷再由劉璈接辦。劉璈在同治 11 年（1872）卸任台州知府時，只是浙江省候補道；至同治 13 年（1874），經臺灣道臺夏獻綸推薦，沈葆楨於 6 月 8 日奏准調派來臺效力；9 月 22 日，接辦「營務處」。¹⁸同年（1874）秋，劉璈即提出「開山撫番條陳」：

「開路撫番，宜變通也。路不開通，番無由撫；番不通氣，路亦難開：此大較也。山後分南、北、中三路，每路設立「開撫善後局」，委員督辦。」¹⁹

可見劉璈首先提出臺灣山後分南、北、中三路，設立「開撫善後局」之議。他註明：「惜未照行，致開撫迄無實效」。²⁰然觀其內容，與沈葆楨之議大同小異，或許是其藍本。但光緒元年 2 月 1 日，他就丁父憂返鄉，前後在臺僅 4 個多月。²¹至光緒 7 年（1881），他方調任臺灣兵備道，仍兼管營務處。²²

清法北臺之役時，劉銘傳自設營務處，林朝棟應召北上抗法時，係以參贊營務處應徵的。光緒 16 年（1890）9 月，劉銘傳札署理臺灣府侯稱：「林

16 稟奉飭查覆營弊原委大致情形並呈各營截曠銀數清摺由（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劉璈，《巡臺退思錄》，文叢 2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55。

17 黎兆棠，廣東順德人，同治 8 年（1869）出任臺灣道臺，九年設樟腦，取締洋商買賣樟腦，引發糾紛，導致英軍攻佔安平，最後，訂立樟腦條約，開放自由買賣，他因而離職。盧錦堂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臺北：國家圖書館，2001），頁 326。

18 蘇同炳，《劉璈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40-41；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 30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30。

19 劉璈，〈開山撫番條陳〉，《巡臺退思錄》，文叢 21，頁 1。

20 劉璈，〈開山撫番條陳〉，《巡臺退思錄》，頁 1。

21 蘇同炳，《劉璈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41。

22 蘇同炳，《劉璈傳》，頁 41。

朝棟志切同仇，勇於任事，應即留轅辦理營務，以資助助。」²³ 戰後臺灣建省，林朝棟全權負責中路撫墾，亦管中路營務處，以支援棟軍作戰，地點在大墩（在今臺中），主要由林拱辰師爺負責。光緒 13 年（1887），林朝棟之官職是「欽加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勁勇巴圖魯兼襲騎都尉、遇缺儘先選用道」。²⁴真正重要的職務是「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因此文書有多處運用此統領「棟字營」名稱。如光緒 16 年 11 月（？缺）日，有民人奉林朝棟令，與「棟字營」立約售墳地以埋葬張協臺，稱：

立契字人廖仁海今因**棟字營**為奉中路林統領示，就迅覓地埋葬張協臺忠櫬。仁海有父遺地，地名竹頭科甲子蘭，既由地師擇定，情願讓歸棟字營掌管，開墾築墳。其地界四至，帶同**棟字營**拏定立石為界，地價議定銀貳拾元。²⁵

光緒 17 年（1891）6 月 15 日，「本堂」發予「棟字營」對賬清單，內稱「……上**棟字營**升照」。²⁶ 按，「本堂」當是「林本堂」，乃霧峰下厝林家之家號。²⁷

再如光緒 17 年 9 月 7 日，「本源」號發予林拱辰貨函稱：「棟字營林師爺全照 辛九月初七日胡日庄（今臺中烏日）」²⁸。此函發出地點是「胡日庄」，應即「烏日庄」，在今臺中市。「本源號」是板橋林本源之家號，但其活動地點在北臺，在中部有商號嗎？或者只是同名而已，有待考證。

以上可見早期僅有「棟字營」之稱，而棟字營大營則駐紮於大墩（今臺中公園），即光緒 11 年建省後名義上之臺灣省首府所在地，中路營務處自然設立於此。

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 27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頁 56。

24 光緒 13 年 1 月 17 日，「欽加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勁勇巴圖魯兼襲騎都尉等營、遇缺儘先選用道林，移文即補請軍府署彰化縣正堂李，為移知事」，《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頁 70-71。

25 光緒 16 年 1 月，廖仁海與棟字營契（林家文書 692）。

26 光緒 17 年 6 月 15 日本堂致棟字營對賬清單（林家文書 773）。

27 林家下厝之家號，係大房林定邦派下所居住，位於今臺中市霧峰區本堂村民生路 19 號。

28 〈辛九月初七日胡日庄本源號致林拱辰押軍宗開支清單〉（文書 789），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22-523。

（三）棟軍支應處之出現：營務處之前線單位

所謂「支應處」或「支應局」當是指某單位之分支或臨時機構，例如《文書》中亦出現「臺南支應局」，²⁹應是臺灣省善後局設於臺南之分支單位。

林朝棟本有中路營務處做為後勤組織，何以又設立「棟軍支應處」呢？考其因與棟字營奉令北上主持大嵙崁之役有關。原因有幾個。

第一，棟字營遠離中部至北部山區作戰，設於中部的營務處鞭長莫及，難以有效支援前線作戰之軍隊，須隨統帥本營就近設立一臨時後勤組織。

第二，林朝棟又被賦予指揮所有平亂大軍之統帥權，包括臺北隘勇營等，補給責任重大。

此可自「棟軍支應處」出現之時間與林朝棟職銜之演變看出。

何時出現「棟軍支應處」呢？《文書》留有甚多紀錄，其名稱至少有 3 種。

1. 棟軍支應處：出現頻率最高。首次出現在光緒 18 年 2 月 29 日，係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棟軍支應處 林、王師老爺」（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³⁰按，光緒 17 年 12 月林朝棟率軍北上，4 日即移至阿母坪設立大營，當於此時在中路營務處之外另設「棟軍支應處」，以辦理大嵙崁之役後勤事務。

2. 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又有此稱呼，如光緒 18 年 2 月 24 日，棟軍後路轉運局陳傑夫致函，稱「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林、王師老爺」（林拱辰、王泰嵩）。³¹

3. 總統各軍支應處：如光緒 18 年 7 月，有「總統各軍支應處」各費清摺。³²此應為「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之簡稱。

為何又有「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總統各軍支應處」稱呼呢？這是由於林朝棟職權擴大之結果。

光緒 17 年 12 月北上主導大嵙崁之役前，山區之駐防情形率有變動。

29 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146-147。光緒 18 年，「四月十四日抄雷太尊單底」。

30 〈棟軍後路轉運局致林拱辰、王泰嵩支銀單〉（林家文書 446），收入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08-309。

31 陳鴻英，〈二月十四日陳鴻英致林拱辰、王泰嵩帶餉物件單〉（林家文書 444），《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304-305。

32 〈光緒十八年七月總統各軍支應處動用各費墊給賞番清摺〉（文書 693），《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66-169。

光緒 16 年閏 2 月，棟字前營、臺防衛隊營因「年久疲弱」被裁撤；另在淮北募勇編為隘勇中營、前營、左營、右營，駐紮於北路，歸總兵陳羅統領。光緒 17 年 3 月後，北路大嵙崁又亂，護理巡撫沈應奎派負責北路山區防務之陳羅率隘勇平亂，但久戰無功而遭撤換，改由已革游擊鄭榮統帶。³³然而，亂事愈演愈烈，再調定海正、副二營之六成勇丁，並募土勇 1500 人，長夫 300 人，編為勁勇、捷勇、新隘勇三營，於光緒 17 年 9 至 11 月間投入戰局，由林維源駐大嵙崁督軍。³⁴又，「定海後營」原是駐紮於埔里社、水流東的屯軍正營，管帶為副將邢長春，亦歸林朝棟統轄。

至於林朝棟，在北上主導大嵙崁之役前，原統有六營：

棟字正營：管帶林朝棟，駐紮東大墩。

棟字副營：管帶余保元，駐紮橋仔頭、葫蘆墩一帶。

棟字前營：管帶林福濬（林紹堂），駐紮彰化平和厝。光緒 16 年閏 2 月裁撤，由淮勇接防。

棟字衛隊營：管帶林青雲，駐紮東大墩一帶。

棟字隘勇副營（原名棟字後營）：管帶傅德生（原為林文榮，光緒 16 年 2 月 1 日卸任），駐紮彰化一帶。

棟字隘勇營（後稱棟字隘勇正營）：管帶鄭以金，駐紮大湖一帶。³⁵

但因棟字前營遭裁撤，應僅餘 5 營。

光緒 17 年 12 月 4 日，林朝棟率其中 4 營進駐大嵙崁，然因被授與全權指揮作戰之權。光緒 18 年 1 月 9 日，他接統臺北隘勇各營。另外，駐防臺北府之定海正營、副營亦歸其指揮，1 月 15 日改為棟字左營、棟字右營，後又併為 1 營。林朝棟又添募勇丁 500、長夫 100，編為臺營，連前共計土勇 4 營，³⁶ 其前營管帶係黃宗河。³⁷ 因此出現「中路營務處兼統棟字全軍林蔭堂觀察總統前敵各軍」的頭銜，職權超過統領而成為總統領。甚至動

33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頁 6。

34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7。

35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

36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7。

37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74-175。

詞之「總統」竟變為專有名詞，不少函件逕稱林朝棟為「總統」。³⁸如光緒 18 年 3 月 13 日（1892 年 4 月 9 日）《申報》，亦載：

辦理後路棟、隘各軍糧餉事務陳傑夫大令，近因前敵軍書旁午，日往來於郡城、大嵙崁兩處，披星戴月，昕夕不遑。日前又因公馳赴鴨母坪（阿母坪）大營，謁見林蔭堂總統，稟商一切事宜，于昨遄返郡城。³⁹

按，蔭堂係林朝棟之字，此時達到官宦生涯中之最高職位；陳傑夫即是陳鴻英，備受信任重用，在臺北行臺主持棟軍後路轉運事宜，⁴⁰其妹陳苓嫁予林朝棟之堂弟頂厝林朝璇（紀堂），二人有姻親關係。⁴¹

由於林朝棟被任名為全權指揮官，因此其支應處不僅補給棟軍，而且涵蓋參戰各營，出現另一名稱：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或簡稱「總統各軍支應處」，⁴²其補給之單位就兼及於棟字營以外之參戰諸營。

如前所述，湘淮軍制度以營為基本單位，「棟軍支應處」應是基本單位，直轄於林朝棟，「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總統各軍支應處」則是兼管其它臺北各營後勤事務之職稱，因此主管同為林朝棟之二師爺林拱辰、王泰嵩。大致上，函件中冠以「棟軍支應處」者，內容只限棟軍，冠以「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總統各軍支應處」，事關所有前線作戰之軍隊。

二、棟軍支應處之補給人員

關於補給系統，拙文《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已約略論及棟軍支應處之角色，主要為：派員至臺北府城支領薪餉、軍火等、派員至大嵙崁支領軍米、節賞等物，再轉發前線諸營等。⁴³然而，如何有效執行任務呢？棟軍支應處擁有良好之主管與充足之補給人員甚關重要。

38 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 3 月）：頁 32。

39 〈稻江春浪〉，《申報》，光緒十八年三月十三日（1892 年 4 月 9 日），版 2。

40 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 3 月），頁 59-63。

41 林紀堂，《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xxxix。

42 〈光緒十八年七月總統各軍支應處動用各費、墊給賞番清摺〉，《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66-167。

43 參考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 3 月）：33-92。

（一）棟軍支應處之主管（師爺）

棟軍支應處主管是林拱辰、王泰嵩二位師爺。他們是極為能幹之幕僚，長期兼管林朝棟各項事務，包括公與私，甚為忠誠、盡職。

北臺之後勤官員對林朝棟亦極為忠誠。陳鴻英（陳傑夫）乃駐在臺北行臺之委員，負責向善後局申請各項補給業務，尤其是每月薪餉之請領，除了棟軍初至臺北，延後報支外，從未失誤。此外，他兼辦各項採購業務，包括林朝棟私人物品，兩人建立良好而長期的關係。甚至於 1895 年臺灣割讓後，林朝棟回福建發展樟腦業時，於 1901 年特專函招他去協助，⁴⁴且二人亦有某種姻親關係，因此備受信任重用。⁴⁵

在大嵙崁糧械所任職之官員薩臚芳、陳有文、陳長慶，均甚盡職，從未延誤軍糧之補給。其中陳有文在光緒 18 年 3 月卸任回臺北後，仍然為林朝棟處理交代之事務，而他或陳鴻英可能是寄居臺北府城西門外之林朝棟公館者，顯現關係極佳。⁴⁶

（二）補給人力：弁、長夫、轎夫、僱工等

棟軍基本上採行淮軍式的營哨長夫制負責後勤。

後勤工作亦需補給人力充足，方能順利運作。考清代之勇營源自湘軍，其軍制以營為單位，採用戚繼光束伍之法與長夫之制。一營 360 人，後增為 500 人，其下分 4 哨，統以營官；另外設長夫 180 人，擔任後勤工作。⁴⁷李鴻章淮軍亦採行此制，其後勤組織包括後路糧臺、轉運總局分局、前敵支應所、善後局等。⁴⁸劉銘傳屬於淮軍自不例外，棟軍亦然，因此亦設有類似組織，而派往領餉或米糧、軍火者當係長夫或弁勇。

光緒 18 年 2 月 20 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王泰嵩稱：

「我軍正月餉已准由郡給發，……請即派妥人來郡護解」。⁴⁹

44 黃富三，〈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政策與霧峰林家〉，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連，2009 年 8 月 20 日 -25 日，頁 592。

45 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xxxix。

46 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 3 月），頁 49。

47 陸健嫻，〈晚清臺灣兵制的變化：以棟軍為例〉，頁 15-16。

48 王爾敏，《淮軍志》，頁 312-313。

49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288-289。

書函中所說派出領取與押運之員弁應是長夫，至於押解之長官是屬於長夫之弁勇或另外指派？待考。事實上，有時後方之長官親自押解餉銀，如光緒 18 年 3 月 11 日，陳鴻英致函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二月餉已准由郡給發，……屆時芝翁如已內渡，弟即同勇押餉銀來營」。⁵⁰可見有時由後方官員親自押解餉銀至阿母坪林朝棟駐軍處。

至於押解軍餉、軍糧、軍裝等之人力，主要為常夫弁勇外，但必要時也雇用挑夫搬運重物，甚至雇用轎夫送官員。文書經常出現「挑工」、「夫價銀」等。如光緒 18 年 6 月，棟軍支應處報稱：

(a) 正中 又六月；正前 六月；正左 六月；正右 六月；正後 六月；炮隊，六月；共平 2,086.338 兩。

(b) 衛隊；炮隊；諸人 銷差；計 2,940 兩。

(c) 共 150 名，按五站，375 元，平 270 兩；去平 108 兩、72 兩、18.72 兩。

大炮（夫？）9.0 名。

正營夫 39 名。

轎夫 17 把，50 名。

挑夫 52 名。⁵¹

據上 (c)，有大炮夫、正營夫、轎夫、挑夫等人夫。其中大炮夫、正營夫當是營中長夫，湘淮軍已經使用西洋砲，棟軍亦有砲隊，因武器較笨重而有大炮夫專管搬運工作。正營夫則負責一般長夫，負責則各項輕重物品之搬運與押解工作。至於轎夫（轎夫），應是因需要而臨時雇用充當官弁之腳力，挑夫則是雇用以挑重物。

光緒 18 年 6 月之函亦報：

「袁幫帶，去正營夫價，平 72 兩；

炮隊曾，去大炮夫價，平 18.72 兩；

交蘭旂去夫價，平 108 兩」。⁵²

50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334-337。

51 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186-187。

52 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183。蘭旂當是林蘭旗，棟軍之兵勇。

此當即（c）之「共150名，按五站，375元，平270兩；去平108兩、72兩、18.72兩」。

可見棟軍營中有正營夫、大炮夫之長夫，外加因需要而雇用之簕（轎）夫、挑夫等人夫，確保各種補給均順利運達前線。

軍糧之領發亦然，大嵙崁糧械所任職之官員（薩臚芳、陳有文、陳長慶）發文至棟軍支應處，支應處再派人前往大嵙崁領回補給品。

綜上，支應處收到「後路轉運局」或「大嵙崁糧械所」公文後，即派弁勇前往領取薪餉或軍糧等補給，但有時後方之長官親自押解餉銀等前往阿母坪大營。

三、棟軍支應處之補給方式與路線：新科技之運用

拙文已論及大嵙崁之役的補給系統是：善後局；大嵙崁棟軍後路糧械所、臺北行臺棟軍後路轉運局；棟軍支應處；前線各營，其方式是由阿母坪答銅本營之棟軍支應處派弁、夫至大嵙崁棟軍後路糧械所、臺北行臺棟軍後路轉運局領回補給品與軍餉等，再發放給前線各營。

淮軍是清軍中最近代化之軍隊，擅長使用西方新科技，棟軍原是當時臺灣土勇中較先進者，在大嵙崁之役中亦顯現出來，不但在軍備方面已使用大砲、地雷等，補給方面亦運用新科技，如電報與鐵路。以下介紹：補給根據地、文書來往與通訊新科技、補給交通路線。

（一）補給根據地：大嵙崁、臺北行臺、阿母坪

棟軍後勤主要根據地是大嵙崁、臺北行臺、阿母坪。

1. 大嵙崁棟軍後路糧械所

棟軍後路糧械所設於大嵙崁，負責供應軍糧、軍用品、犒賞等。大嵙崁之役時，撫墾幫辦林維源負責後路轉運，由於林家在大嵙崁山區擁有田園，且築有大嵙崁城與林家公館，棟軍後路糧械所可能設於某處。根據日治初年之資料，1895 年日軍攻大嵙崁時，大嵙崁城依稀可見，但砲擊毀部分建物。（圖 1）

大嵙崁附近之戰鬥圖

日六十五十月七年八十二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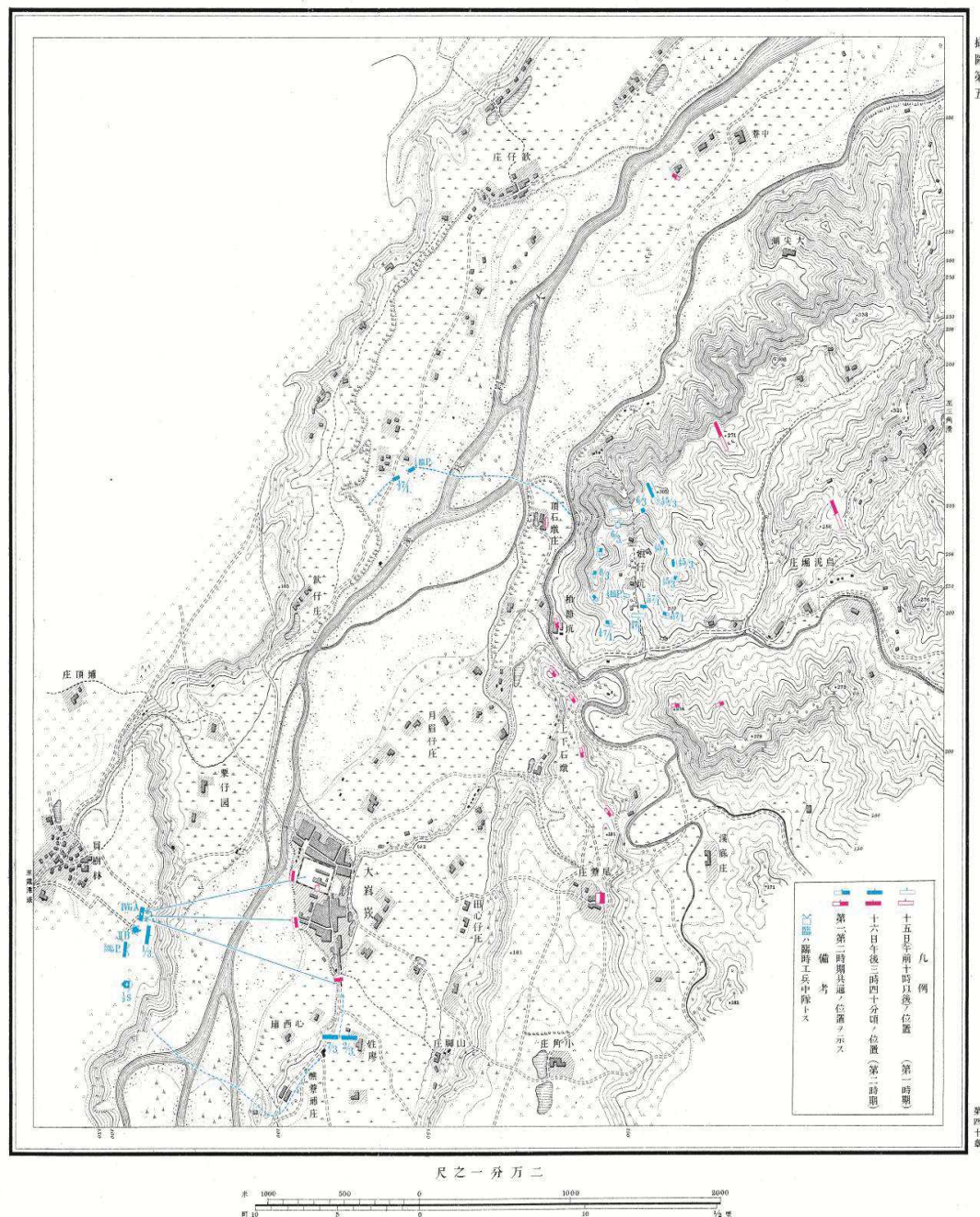


圖 1 大嵙崁附近之戰鬥圖

資料來源：許佩賢譯，《攻臺戰紀——日清戰史，臺灣篇》。（臺北市：遠流），1995年，附冊地圖10。

根據 1944 年出版的《大溪誌》之「大嵙崁配置圖」，約略可看出日治初年與日後街市更新之演變情形。⁵³大嵙崁城是三面有城牆、一面為河岸之市鎮，其內之林本源宅邸「通義第」，為長方形城牆所圍，佔地很大，其後方部分建物已被擊毀，但前方之糧倉室仍存。1920 日治時，「通義第」變更為「大嵙崁公學校」，⁵⁴可見殘存之「大嵙崁門」，⁵⁵1942 年立有「林本源發祥地」紀念碑，⁵⁶2013 年曾挖掘出疑似城牆之殘蹟。⁵⁷

根據「大嵙崁配置圖」，日治初年遺留之清代重要之建物有：二、統領營所在地；口、撫墾局所在地，二者相鄰，均位於林本源宅邸外左下角。大嵙崁棟軍後路糧械所可能設於撫墾局內，而其旁有統領營，背後有「領臺前廣場」，當是駐軍之營舍等設施。但糧食亦有可能儲存於林本源城內之糧倉室，此有待考證確認，附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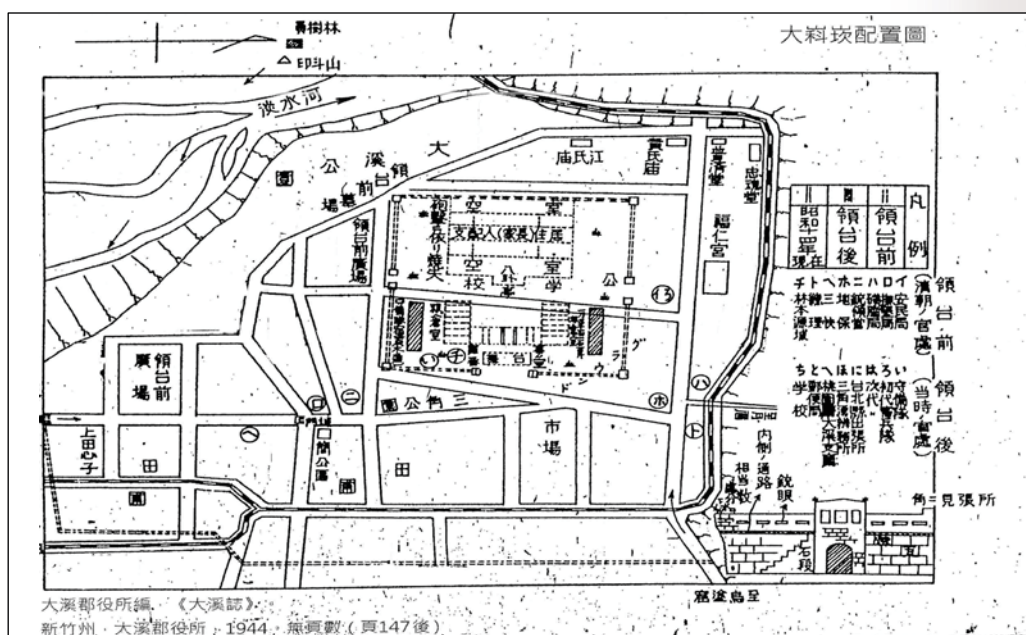


圖 2 大嵙崁配置圖

資料來源：大溪郡役所編，《大溪誌》，1944 年，頁 147 後附圖。

53 大溪郡役所編，《大溪誌》（大溪郡役所，1944 年），頁 147 後附圖。

54 郭薰風主編，《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政府，1983），頁 61-62。薛琴，「桃園縣大溪鎮古城牆先期調查案成果報告書稿」（未刊稿，2012 年 10 月），頁 22。

55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祭祀公業林本源，1987），正文前之影像圖，註：清道光末業候選道林公國芳建。

56 薛琴，「桃園縣大溪鎮古城牆先期調查案成果報告書稿」，頁 24。

57 薛琴，「桃園縣大溪鎮古城牆先期調查案成果報告書稿」，頁 35。

2. 棟軍後路轉運局：臺北行臺

棟軍後路轉運局設於臺北府城之行臺，名稱是「臺北行臺」，其位置何在呢？

按，同治 13 年，因牡丹社事件，滿清朝廷改變對臺灣政策，光緒元年，親差大臣沈葆楨奏准北部另設「一府三縣」，在臺灣府外另成立臺北府，府城在艋舺地區。但府城與衙門未定，臺北府官員均在竹塹辦公。

光緒 4 年（1878），首任（試署）知府林達泉至臺北盆地一帶探勘，決定於艋舺與大稻埕之間的荒地構築臺北城，但因積勞成疾而在任上去世，陳星聚接任知府。光緒 5 年（1879）3 月，淡水、新竹二縣分治，臺北正式開府，陳星聚擇定在艋舺與大稻埕間之荒地建城，並公告興建街道、民房。光緒 7-8 年（1881-82），福建巡撫岑毓英二度巡臺，督促建城，乃於光緒 8 年正月興工；⁵⁸但未完工即調升雲貴總督，由臺灣道臺劉璈接手。劉璈因精通堪輿，更改規劃，至光緒 10 年 11 月方竣工。⁵⁹由於臺北府、縣衙門未建成，官員仍駐在竹塹辦公，乃在臺北興建臨時官衙，名稱是「臺北行臺」，暫時供給駐留辦事。

根據「臺灣光緒八年正月起到十年閏五月止，籌辦海防及開山撫番、養船經費收支各款銀數，開具清單」一摺，內有一條稱：

「一、支給建蓋電報局工料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一釐四毫。

.....

一、支給修建行臺局所工料銀，一千八百兩一錢六分四釐三毫。」⁶⁰

上文之「修建行臺局所工料銀」，人工與材料之費用顯示行臺是在光緒 8 年正月起到 10 年閏五月間建成的。此項經費主要當係支應臺北府行臺之

58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9），頁 412-415。

59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417-418；臺北城，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5%8C%97%E5%9F%8E>（2017-06-22）。

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210)》（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第一版），頁 199-222，出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3052819-0019900222.txt〉。

用，但恆春縣行臺可能亦包括在內，待考。⁶¹

「臺北行臺」在府城何處？又在今何處呢？

上列清單所附之簡圖顯示有「行臺」，⁶²，當即「臺北府行臺」。（參看附圖一）又，1895 年日人所繪「始政當時臺北城平面圖」，顯示在今中山堂前後之地標示「布政使衙門行臺」。⁶³（參看圖 2）按，光緒 11 年，臺灣省會原定於彰化縣橋子頭（今臺中市中心），但城郭衙門未建，而劉銘傳始終在臺北府辦公，因此須設立省級行臺，計有巡撫、布政使司二處行臺。至光緒 12 年，繼任之邵友濂奏准正式將省會移至臺北，因此行臺方改為正式衙門。「布政使衙門行臺」，位置同在今日中山堂所在地，可見有前後相承關係。⁶⁴

因善後局專管清法戰爭後善後事宜，設於臺北行臺內，而棟軍後路轉運局亦是。光緒 18 年正月 27 日陳鴻英致函林拱辰稱：

「我軍隘勇副營去年領軍火開夫價一節，計四、五十兩，辦文由專處寄交弟處請領，敝處實未收到，當到善後局查明。」⁶⁵

據上，陳鴻英回棟軍支應處林拱辰稱未收到請領光緒 17 年夫價之文，「當到善後局查明」，可見行臺設於善後局內或其旁，就近申請供應薪餉、補給等。（參考圖 3）

61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二，文叢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1894 年]），頁 52。同時創立之恆春縣亦因縣城與衙門未建，官員仍駐於鳳山縣城，而在現址設立恆春縣行臺。

62 「臺灣光緒八年正月起到十年閏五月止，籌辦海防及開山撫番、養船經費收支各款銀數」清單，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210)》（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第一版），頁 199-222，出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3052819-0019900222.txt〉。

63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6），頁 217 前之插圖。
「臺北府之圖」，系統提供者標記製圖時間為 1888 年，收入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17/6/22）

64 臺北市文化局與文化部將植物園之古蹟「布政使衙門行臺」修正公布為「欽差行臺」，參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C%BD%E5%B7%AE%E8%A1%8C%E8%87%BA>，（2017/6/13）。大有問題，筆者數次請文化部重新調查，卻不見下文，它日當另文考證。

65 陳鴻英，〈正月廿七晨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頁 238-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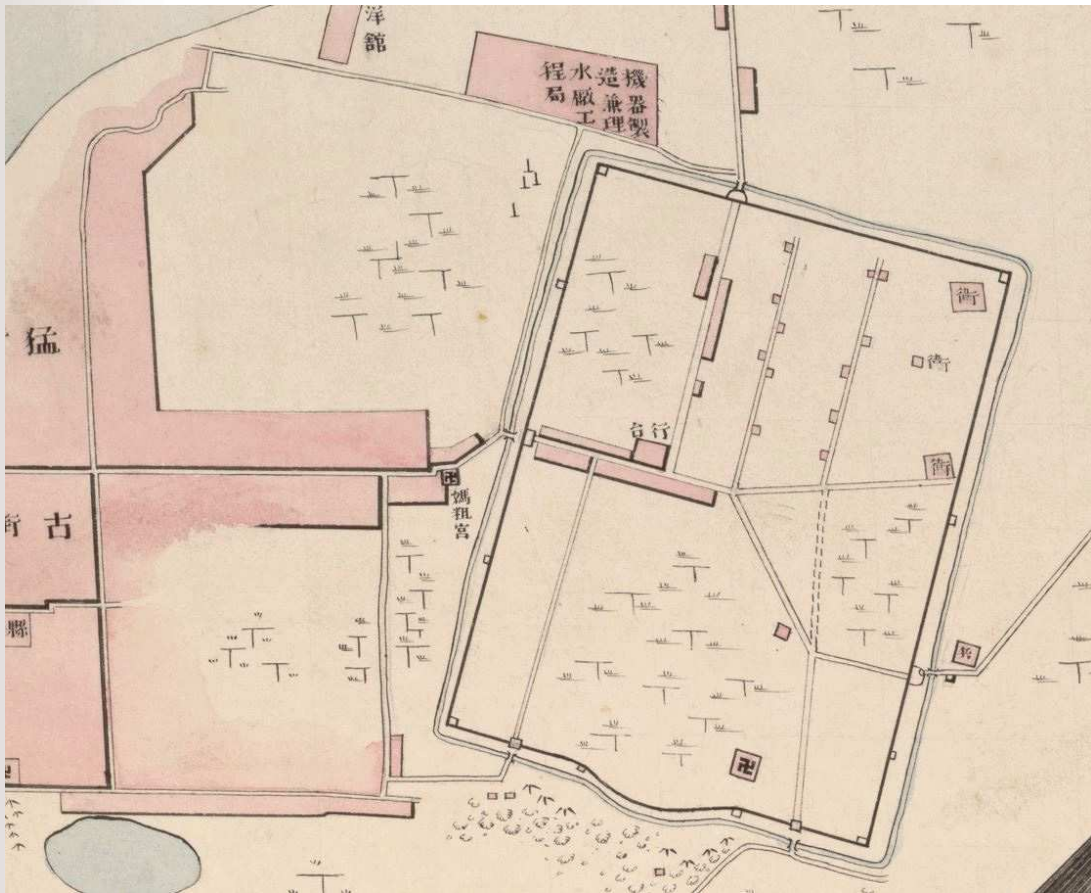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府城規劃之簡圖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

臺灣檔案匯編(v.210)》(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第一版)，頁 199-222，出自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3052819-0019900222.txt〉。

3. 棟軍支應處：阿母（阿姆）坪

棟軍支應處設於阿母（阿姆）坪，是大嵙崁之役的核心後勤單位，請領與發放軍需均由其統一負責，以便就近即時支援山區作戰之前線各營軍需等物。

阿母（姆）坪屬於三層莊南部竹頭角泰雅族居地，地名源自閩人呂阿姆。他在同治 8 年與當地原住民訂約開墾，但 3 年後又被奪回；光緒 16 年

再墾，又被奪；1909 年，大嵙崁仕紳呂建邦等六人再鳩資墾成，改名復興里。⁶⁶阿母坪乃紀念呂阿母而命名，光緒 12 年劉銘傳征討大嵙崁原住民時即以此為據點。⁶⁷林朝棟亦以此為大本營，指揮前線各軍，棟軍支應處自然亦設於此，以便就近支援前線。⁶⁸（參看前已刊拙文所附之「大嵙崁之役路線圖」）

（二）文書來往與通訊新科技：電報

除了公文外，最特別的是採用新科技之電報與鐵路，提高補給效率。

筆者有一文已提及，林朝棟在光緒 17 年 11 月北上會見邵友濂同意北上參加大嵙崁之役後，即能迅速調兵遣將是因已利用電報與部屬聯繫。他在 11 月 13 日已致電在臺灣縣（今臺中）棟字營幕僚萬鎰查詢軍餉是否敷用。⁶⁹其它尚有多處提到電報聯絡事，如光緒 18 年 2 月陳鴻英造「光緒十八年正月分各營薪費並公泰洋行押櫃銀兩四柱清冊」，稱：

「正月初二日，代畢第蘭電囑葛洋人『切勿回北度歲』，報費洋貳元肆角，合庫平銀壹兩柒錢伍分貳釐。又，電請萬逸翁，『葛洋人電囑電局送霧』，報費洋元肆角，合庫平銀貳兩肆錢捌分貳釐。」⁷⁰

「電致萬逸（同萬鎰）翁，『雲、集腦自售趕運，南鐵官本早起程，葛洋人即留』，報費洋元柒角，合庫平銀貳兩柒錢零壹釐。」⁷¹

據上，函中不少處提及電囑、電請、電致等通訊事，林家文書尚留下一些電報文，當可提供更多資訊。如：

66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冊二上（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3），頁 96-97。

67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冊二上，頁 97。

68 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 3 月），頁 3。

69 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 3 月）：頁 40。

70 光緒十八年二月陳鴻英造光緒十八年正月分各營薪費並公泰洋行押櫃銀兩四柱清冊，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15。

71 光緒十八年二月陳鴻英造光緒十八年正月分各營薪費並公泰洋行押櫃銀兩四柱清冊，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17。

1.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1）：⁷²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2）：⁷³
註明：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七點五十分臺北局寄來第132號電報。
2.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亥刻萬鎰致林朝棟電電報稿：⁷⁴
註明：十一月十三日亥刻。亥刻即下午9-11點。
3.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1）：⁷⁵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2）：⁷⁶
註明：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七點五十五分臺北局寄來第118號電報。
4.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陳鴻英致電萬鎰電報（1）：⁷⁷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陳鴻英致電萬鎰電報（2）：⁷⁸
註明：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一點三十分臺北局寄來第129號電報。
5. 光緒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萬鎰致陳傑夫（陳鴻英）電報：⁷⁹
註明：光緒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一四分臺灣縣局寄來第19號電報。（無日期？），萬鎰致陳傑夫（陳鴻英）電報稿：⁸⁰

由上可見棟軍已充分利用電報，大大提高訊息來往速度與軍事效率。

（三）補給交通路線

大料崁是棟軍後路補給要地，有水路與陸路，他與其他官員等亦已利用通車之鐵路。

72「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臺北：國史館，2017），頁 92-93。

73「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頁 94-95。

74「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頁 96-97。

75「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頁 98-99。

76「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頁 100-101。

77「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頁 102-103）。

78「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頁 104-105。

79「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頁 106-107。

80「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林朝棟致電萬鎰電報」，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頁 106-107。

1. 鐵路、陸路

此時最大之變革是鐵路的通車利用。臺灣鐵路於光緒 13 年動工興建，至於通車時間，大多說是 17 年臺北通基隆、19 年（1893）臺北通新竹路段先後完工通車。⁸¹此說不盡正確，事實上光緒 17 年已經全線竣工通車。光緒 17 年 3 月 22 日，劉銘傳批由善後總局公布「搭坐火車及裝載官用貨物」章程，⁸²而且已經有官民搭乘。浙江溫州人池志徵在光緒 17 至 20 年（1894）間來臺，先後於巡撫與臺東衙門任職幕府。⁸³光緒 17 年 10 月，他從上海至基隆上岸，敘述說：

「（光緒十七年十月）廿三早僱小划船上岸（基隆），坐火車至臺北府城。…自雞籠山行二十里，…又二十里為八堵，又十五里為水返腳，換車焉。又十里為南港，又十里為錫口，各有票房，為各路貨客上下。再行十二里為大稻埕，下車焉。」⁸⁴

據上，他雞籠上岸後即搭火車至大稻埕下車，進臺北府城。

接著，他又在同年 12 月 2 日，從大稻埕「訪友人於新竹」，稱：

「新竹…離臺北府城百五十里，遂復乘東路火車而去。十里至新莊，大村市，居民二千家…。十里，坡角。十五里，龜崙嶺。…十五里，桃仔園，亦大村市，有城堡…。十里，坎子腳。十里，中樞，有汛市，換車焉。十里，頭重谿。二十里，大湖口，一名箕箕湖。十里，鳳山崎…有大橋橫跨兩嶺，車過其上…。再行十五里為新竹，下車焉。」⁸⁵

據上，他也可從臺北乘火車至新竹，可見至遲光緒 17 年 12 月 2 日臺北至新竹鐵路亦已通車，而非光緒 19 年。

81 渡部慶之進著，黃得峰譯，《臺灣鐵道讀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6 年），頁 17-18。

江慶林譯，《臺灣鐵路史》上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年；原刊 1910 年），頁 20-21。

82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文叢 30，頁 21。

83 池志徵，〈全臺遊記〉，《臺灣遊記》，臺文叢 89，頁 1-2。

84 池志徵，〈全臺遊記〉，《臺灣遊記》，臺文叢 89，頁 4。

85 池志徵，〈全臺遊記〉，《臺灣遊記》，臺文叢 89，頁 6。

至於通大嵙崁之交通大致上是由桃仔園站（桃園）上下火車，再由陸路通大嵙崁。同年 12 月，池志徵又說：

「在新竹又二日（初六），仍坐火車至桃仔園，下車一宿，游大山□
·
坵崁。大山□坵崁在桃仔園北十五里，本野番出沒之區，闊約三百
里。此地開闢，可墾良田數十萬畝，足置一縣治，直通後山。漫山
遍野皆樟，大者合抱，氣甚芬烈，熬其質可為腦，有腦寮、腦局在，
歲出腦數百萬，近設腦務總辦理之。出鹿亦甚多。出大山□坵崁，
仍由桃仔園坐火車至臺北府城。」⁸⁶

上，他在桃仔園下車一宿，並「游大山□坵崁」。按，「大山□坵崁」乃大嵙崁之誤，而其方位「在桃仔園北十五里」，應在桃仔園之南方是。池志徵由陸路至大嵙崁一遊後又回至桃仔園，可見桃園、大嵙崁間之陸路交通早已有道路可通，然後他再「坐火車至臺北府城」。此為大稻埕與桃園、大嵙崁間鐵路、陸路交通之最佳描述，由於方便，官民利用者日增。

1897 年（明治 30 年）日本陸地測量部之地圖可看出大稻埕至新竹間之鐵路線與車站，桃仔園位於中間位置，有一道路可通大嵙崁，約為今大溪通往桃園之國道 4 路線。（參考圖 4）

86 池志徵，〈全臺遊記〉，《臺灣遊記》，臺文叢 89，頁 7-8。

清季臺灣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的運作（1891-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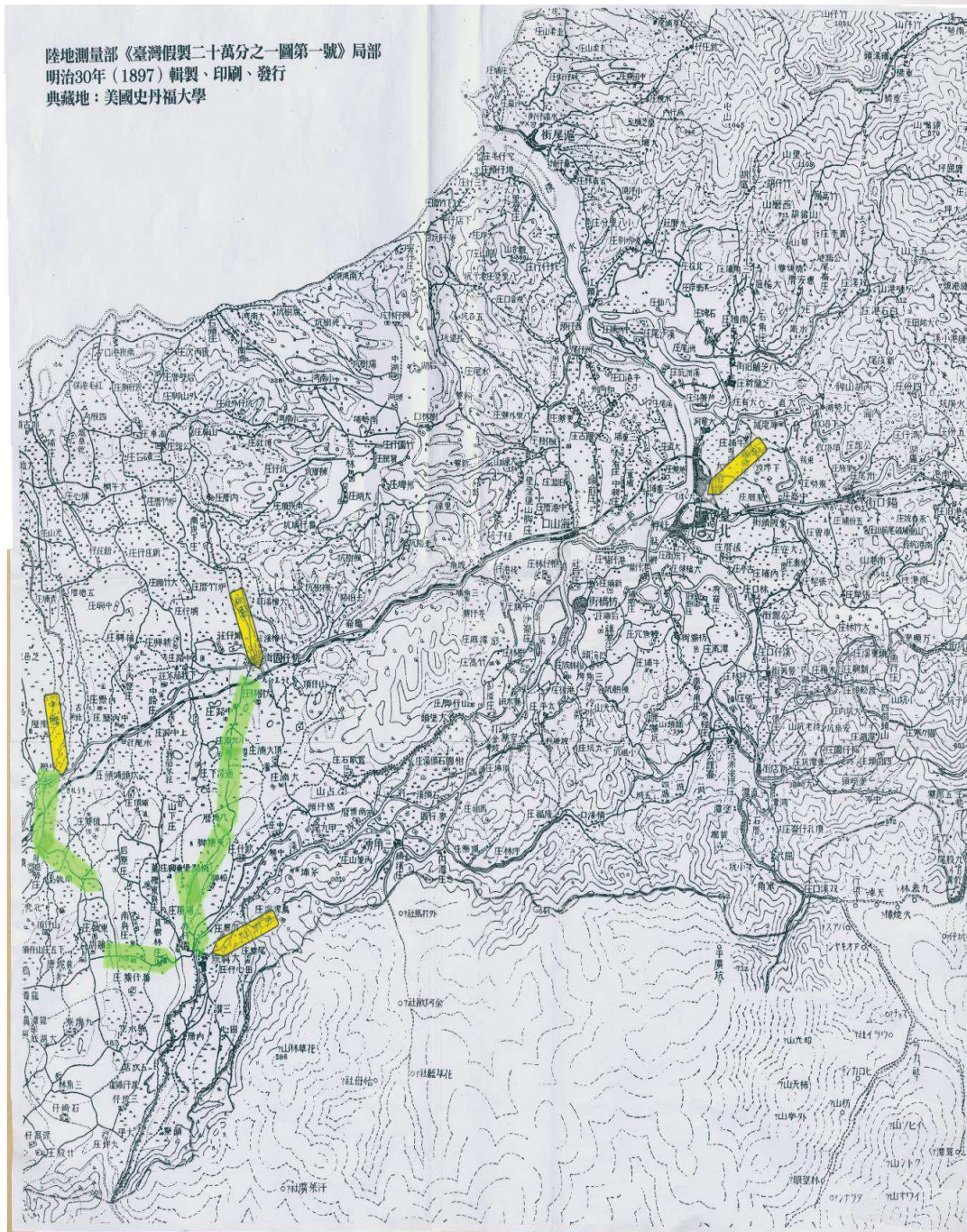


圖 4 十九世紀末北部交通圖

資料來源：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之一圖第一號》，1897 年。

圖中記號為本研究繪製。

關於車票，光緒 17 年 3 月 22 日，劉銘傳批由善後總局出示：

搭坐火車及裝載官用貨物，均須照章買票...計開：

惟遇有更調兵勇，請撫轅中軍先期移知卑局，以便分飭票房火車各司事，遵照辦理。

(一)官用貨物，...無論何項貨物，均須照章買票裝車，以希劃一。

(一)餉銀、軍械等項，凡有憲局提到大批銀兩及由外洋購來機器、軍火，應請飭支應所、軍械所分給憑移，以便照辦。其餘概不得免給載費，以重商務。⁸⁷

據上，搭乘火車官民均須購票，僅有「餉銀、軍械等項」，並由「支應所、軍械所」發給公文者，方可免費。大致上，軍需品均免費。⁸⁸因此，棟軍支應處之餉銀、軍械等項當係由火車運送，不但快捷、安全，而且免費，節約不少開支。

如前所述，棟軍每月薪餉基本上由臺北行臺向善後局請領，再通知阿母坪棟軍支應處派弁至臺北押回，因此文書中有大量陳鴻英致林拱辰之相關函件。光緒 17 年 12 月 19 日，陳鴻英致函林拱辰稱：⁸⁹

弟自十八午揖別登程，四點鐘〔鐘〕趕到大嵙崁，本擬趕搭三幫車（按，火車第三班車）回郡，因轎班云實來不及，即改雇船由水路。是日適值風雨太大，船均不肯去，可恨，至十九午始可到郡。⁹⁰

據上，陳鴻英於光緒 17 年 12 月某日至阿母坪棟軍支應處商議勇餉等事宜，18 日回到大嵙崁，「本擬趕搭三幫車回郡」，應是指搭第 3 班火車回臺北。查臺北、新竹間有桃仔園（今桃園）站、中壢站，應是陸路由大嵙崁至「桃仔園」（或中壢）站，再搭火車至大稻埕站。似乎每日僅有 3 班車，必須趕最後 1 班車才能回臺北。據稱，光緒 19 年臺北至新竹全線通車，每日往返 6 次，後減為 4 次，⁹¹此當是日後追加的。

87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文叢 30，頁 21。

88 江慶林譯，《臺灣鐵路史》上冊，頁 41。

89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224-229。

90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224-229。

91 江慶林譯，《臺灣鐵路史》上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原刊 1910），頁 33。

上函又說「轎班云實來不及」，可知他要由大嵙崁陸路乘轎至火車站。因此，薪餉等較輕或貴重物品，可能乘火車至「桃仔園」站，再雇轎夫或挑夫甚至徒步，押解至大嵙崁。

至於大嵙崁與阿母坪大營及前線各營間，路程較短，原即有山路可通。事實上，林朝棟亦乘火車來往臺北與軍營間，光緒 18 年 3 月 20 日陳長慶、薩臚芳致林拱辰函中稱：

統帥（林朝棟）于本早六點鐘啟程，趕搭頭班車晉郡（臺北府城）。⁹²

可見林朝棟亦利用此一新交通工具，而且一早從阿母坪出門至桃園搭頭班車即可底抵達臺北。

2. 水路

清代淡水河系河床相當高，大嵙崁可通航至中下游之新莊、艋舺、大稻埕、關渡、淡水等地，因此河運乃運輸主幹。⁹³《諸羅縣志》載：「千豆門，從淡水港東入…西南由武嘮灣至擺接。」⁹⁴《淡水廳志》載載「擺接渡，往來新莊，上通大嵙崁三坑仔，下達淡水港。」⁹⁵

清法戰爭法人繪有北部地圖，Takoham（臺語之大姑陷，即大嵙崁）亦在內，向北可連接淡水河系沿岸重要市街。⁹⁶（參看圖 5）

據 1898 年 12 月調查，自大嵙崁至大稻埕有水路十石至二十石之紅頭船。」⁹⁷大致上，重載如米糧、軍械等可能經由水三坑仔莊至大稻埕約 42 公里可通船，三坑仔莊河寬約 100 公尺，大稻埕河寬約 300 公尺。《臺北廳志》（1903）載：「大嵙崁新溪莊至大稻埕……可通行載重路運達。」在清代大嵙崁溪水位仍甚高，即由大稻埕或艋舺經由大嵙崁溪溯流而上，經新莊、三角湧等港至大嵙崁上岸。目前仍有大嵙崁碼頭遺址。⁹⁸

92 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664-667。

93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1998 年），頁 34-35。

94 周鍾瑄，《諸羅縣志》冊一，文叢第 14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4、15；冊二，頁 287。

95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 1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1871]），頁 69-70。

96 黎烈文譯，*L'Expedition Francaise de Formose, 1884-1885*（Paris: Ch.Delagrave, 1894），《法軍侵臺始末》，臺灣研究叢刊 7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附圖。

97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頁 35。

98 吳振漢總編，《大溪鎮志》（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頁 33。

光緒 17 年 12 月 19 日，陳鴻英致函林拱辰稱：⁹⁹

弟自十八午揖別登程，四點鐘〔鐘〕趕到大嵙崁，本拟趕搭三幫車回郡，因轎班云實來不及，即改雇船由水路。是日適值風雨太大，船均不肯去，可恨，至十九午始可到郡。¹⁰⁰

據上，陳鴻英由阿母坪回臺北府城路線原訂是中午離開，四點到達大嵙崁，再乘轎由陸路至桃子園站，乘第三班火車至大稻埕站。但轎夫稱趕不及，乃改走水路，又因風雨太大，船夫拒開，延後一天方回到府城，可見水路仍是一條可選的路線。1882 年法軍之北部臺灣圖顯示 Takoham（大嵙崁）沿著 Riv. De Takoham（大嵙崁溪）順流可至 Menka（艋舺），Tuatutia（大稻埕），Tamsui（淡水），因此在交通上亦發揮其功能。（參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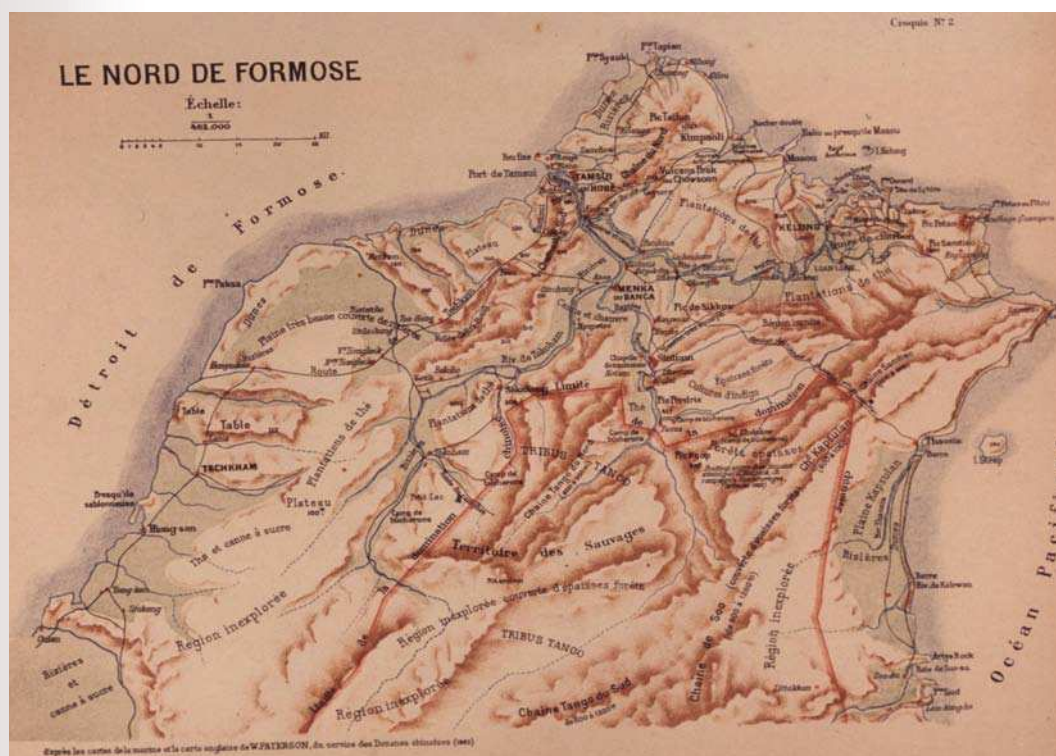


圖 5 Le Nord de Formose 福爾摩沙北部圖

來源：L'Expedition Francaise de Formose, 1884-1885；《法軍侵臺始末》，臺灣研究叢刊 73，附圖。

99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224-229。

100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224-229。

四、棟軍支應處之運作方式

如前所述，光緒 17 年 12 月 4 日，林朝棟率 4 營進駐大嵙崁，光緒 18 年 1 月 9 日，進而接統臺北隘勇各營及添募之臺灣土勇營，¹⁰¹ 因此除「棟軍支應處」外，亦出現「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之名，¹⁰² 其補給之單位就兼及於棟字營以外之參戰諸營。

統括棟軍支應處的補給系統有二種主要項目：1. 派員至臺北府城支領薪餉、軍火等；2. 派員至大嵙崁支領軍米、節賞等物，再轉發前線諸營等，拙文《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已約略論及。以下進一步細論其補給系統之運作情形，共分幾部分：（一）由大嵙崁糧所領發各營軍米、（二）由臺北行臺（轉運局）領發各營餉銀及支應各項雜支、（三）、採買商號物品等。

（一）由大嵙崁糧所領發各營軍米

如前所述，大嵙崁糧械所每月運交 1000 石軍米至阿母坪棟軍支應處，再由前線各營領回食用。林家文書有光緒 18 年 2 月起各月份、棟軍支應處從大嵙崁糧械所（糧局）收入與各營所支用之米糧清單，分別列舉如下。

（1）壬貳月十五日單，棟軍支應處發給各哨白米：¹⁰³

一歷各哨去白米，併收糧局來米列於左：

（a）支出

衛右，共去白米 41.3 石

衛左，共去白米 50.9 石

正中，共去白米 29.1 石

正右，共去白米 60.5 石

正前，共去白米 57 石

正後，共去白米 59 石

正左，共去白米 58.3 石

101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74-175。

102 〈光緒十八年七月總統各軍支應處動用各費、墊給賞番清摺〉，《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66-167。

103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52-153。

棟右營，共去白米 179 石 內上白 1 石

中哨新勇營，共去白米 10 石

中六，共去白米 5.5 石

衛隊^協，共去白米 10.5 石^{內上白 5 斗}

正營李幫帶，共去白米 2.0 石

臺勇^協鄭^臺，共去白米 113.5 石。內上白 3.5 石

蔡^協，共去白米 25.5 石^臺

輝舍，共去白米 66.8 石

黃魁哥，共去白米 142.5 石

通事許魁，共去白米 4.0 石

造火^箭丁香司，共去白米 5.0 斗

外科陳乞先，共去米 1.0 石

隨員王大老，共去米 5.0 斗

衛右林大老，共去白米 1.6 石

本館，共去白米 35.2 石（辛 12 月初 9 日至
壬 2 月 15 日止）

計合共出米 954.2 石（辛 12 月初 9 日至
壬 2 月 15 日止）

(b) 收 糧械所^{辛 12 月初 9 日至壬 2 月 15 日止共二十八條}，計共來米 1017 石

(c) 對除以外尚存 62.8 石

據上，棟軍支應處從大嵵崁糧械所（糧局）收到來米 1,017 石，然後分別交予各營及相關人員支用，尚結存 62.8 石。

(2) 光緒 18 年（？）3 月 18 日，各哨去米併糧械所來米如下：

(a) 支出

(中 2.8 元上 3.3 元) 棟右營，共去白米 64.5 石（內上白 1.5 石）

(衛右) 林大老共去白米 2.0 石

(中哨) 新勇營，共去白米 22 石

輝舍大老共去白米 27.0 石

本館，共去白米 17.5 石

鄭協臺，共去白米 34.5 石（內上白 3.0 石）

清季臺灣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的運作（1891-92 年）

（營務處）老協臺，共去白米 217 石

蔡汝才（陽德官戶），共去白米 10 石

衛右，共去白米 18.5 石

衛左，共去白米 28.5 石（內上白 2 石）

衛隊管帶，共去白米 4.5 石（內上白 5 斗）

正中，共去白米 16.0 石

正右，共去白米 29.5 石

正前，共去白米 26.5 石

正後，共去白米 25.5 石

正左，共去白米 26.0 石

中六，共去白米 2.0 石

阿魁哥，共去白米 40 石（內上白 3.0 石）

（通事）許魁，共去白米 2.0 石

（外科）陳乞先，去白米 5 斗

2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止計合共去米 614 石

（b）糧械所，2 月 19 日至 3 月 18 日止，共來米 637 石，內上白 30 石。

（c）（連上月結存米）扣除外，尚存米 85.8 石。¹⁰⁴

據上，2 月 16 至 3 月 18 止，計合共去米 614 石，（連上月結存米）扣除外尚存米 85.8 石。據前表，上月結存 62.8 石，加上糧械所新收 637 石，共 699.8 石，支付各營等共 614 石，尚存米 85.8 石。

（3）3 月 24 日，各協臺去米併糧局來米：

鄭協臺，白米 22.5 石。

黃協臺，白米 40 石。

勁勇黃協臺白，米 68.5 石。

蔡協臺，白米 16 石。

104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54-157。

沈協臺，白米 3.0 石。

余協臺，白米 66 石。

計共米 216.0 石。

收來大嵙崁糧局米 217 石。

另存呆米 1.0 石。¹⁰⁵

上為將官們之支米紀錄。棟軍支應處從大嵙崁糧局收到來米收來米 217 石，支給各營副將（協臺）共米 216.0 石，此當為各營主將個人之糧餉，而另存呆米 1.0 石。

茲整理如下表：

時間	支出各營白米	糧械所領來	上月結存	尚存	支領者
1. 光 18.2.1	954.2 石	1017 石		62.8 石	各營
2. 光 18.3.18	614 石	637 石	62.8 石	85.8 石	各營
3. 光 18.3.24	216.0 石	217 石		1.0 石	各協臺

（管帶）

據上表，光緒 18 年 2 月份，光 18.2.1，支出各營白米 954.2 石；光緒 18 年三月份，光 18.3.18，支出各營 614 石，光 18.3.24，支出各協臺 216.0 石，共 820 石，應是軍官與兵勇分計者。軍米總額似乎在減少中，且有結餘，當是大嵙崁之役基本上已結束之故。

其它，尚有其後各月份各營支領米糧之清單，不贅。如：（4）隘正營三哨支米、¹⁰⁶（5）光緒 18 年潤 6 月 25 日支米、¹⁰⁷（6）光緒 18 年潤 6 月 25 日支米、¹⁰⁸光緒 18 年 8 月，致衛隊兩哨五月份小建暨支銀單、¹⁰⁹光緒 17（或 18）年 12 月 30 日抄棟軍支米單。¹¹⁰不贅。

綜上，軍米之供應甚為充裕，當有助於林朝棟之迅速戰勝。

105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58-159。

106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60-161。

107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62-163。

108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64-165。

109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72-173。

110 （文書 855-2），《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50-151。

（二）由臺北行臺棟軍後路轉運局領發各營餉銀

如前所述，臺北行臺轉運局委員陳鴻英負責呈報各月薪餉，再由支應處派勇前往領回，分成棟軍支應處、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二類，再函請各營派勇來領。

甲、棟軍支應處應發餉銀單

此應僅限於直屬之棟軍）之各營餉單，資料似乎不全，僅能舉例。如光緒 18 年 7 月（？）之應發餉銀單，內容如下：

（1）光緒 18 年 7 月（？），「棟、隘各隊應發四至六月餉並臺中府來銀單」

（a）支出

隘正四月分應發，平 1365.2213 兩

隘付五月分應發，平 1796.488 兩

棟付五月分應發，平 1372.5678 兩

（又付又六月、七月委員湘 124.5908 兩）

炮隊六月分應找，平 225.356 兩，撥 225 兩

衛隊六月分應發平，900 兩

共平 5665.4771 兩

（b）領來

臺中府七月分應領，平 8925.0313 兩

又，付又六月、七月委員，湘平 124.5908 兩

（c）扣發外，尚存平 3259.5542 兩 （囑以記撥 900 兩付衛隊，225 兩付炮隊）¹¹¹

以上是光緒 18 年 4 至 6 月份林朝棟直轄之參戰棟、隘軍各營之薪餉，由計隘正（隘勇正營）4 月分、隘付（隘勇副營）5 月分、棟付（棟軍副營）5 月分、衛隊 6 月分應發，及炮隊 6 月分應找，共計庫平 5,665.4771 兩。依照慣例推測，此單應是光緒 18 年 7 月發出的。

111 〈棟隘各隊應發四至六月餉並臺中府來銀單〉（文書 747），《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78-179。

值得注意的是，表中稱「臺中府七月分應領，平 8925.0313 兩」。令人納悶的是，建省後以中部橋子頭為省會，因此「臺灣府」由今臺南移設於中部，何來「臺中府」？又，如領來之平 8,925.0313 兩是來自中部，是否大料埃之役之軍費不盡由善後局支應？或棟軍直屬或部分軍隊之軍餉是由中部支應？而且減去支出之 5,665.4771 兩，尚餘 3,259.5542 兩，顯然數目龐大。

乙、總統前敵各軍支應處光緒十八年七月份之應支、實支餉單（兼統之軍）

此係包括棟軍以外之其它勇營，例如林朝棟兼統之臺北隘勇 4 營等，乃光緒 18 年 7 月份有較完整應支、實支紀錄，內容如下：

（1）臺北隘勇 4 營等 7 月份應支餉銀單

此當是林朝棟直轄之臺北隘勇 4 營所應支給餉銀單。

（a）臺北隘勇四營

隘前營 柒月 并舊在 應平 1,656.287 兩。

隘中營 柒月 應平 1,574.4022 兩。

隘左營 柒月 應平 1,818.9158 兩。

隘右營 柒月 應平 1,687.2981 兩。

四營共平 6,736.9031 兩，伸七二，洋 9,356.81 元。

（b）其它

鄧哨官 柒月 應平 135.166 兩，七二洋 187.73 元。

秦鱸魚 柒月 應平 43.2 兩，七二洋 60 元。

計共艮 9,604.54 元¹¹²

此為 7 月份臺北隘勇中營、前營、左營、右營等四各營之應支餉單，共平 6,736.9031 兩，伸七二，洋 9,356.81 元；另加上鄧哨官之洋 187.73 元、秦鱸魚之洋 60 元，共計艮 9,604.54 元。此當是呈報之預估餉單，但實際支出會因狀況而有變動，下表乃實支餉單。

112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76-177。

（2）臺北隘勇 4 營 7 月份實支餉單（其它兼統之軍）

此為臺北隘勇4營實際支給之餉單。

（a）臺北隘勇 4 營實支餉單

中營除扣曠外，在洋2,249.167元，1619.4002兩；又病故4.0元，平2.88兩，共平1,622.2802兩。

前營除扣曠外，在洋2,267元，七二，平1,632.24兩，共平1,647.638兩 計共1,704.165兩。

左營除扣曠外，在洋2,251.3801元，七二平，1,620.9437兩；又病故6名，24元，平17.28兩。

又，尖石等處隘勇，在洋316元，七二平，227.52兩 共平1865.7938兩

右營除扣曠外，在洋2,253.766元，七二平，1,622.7121兩。

又，金瓜寮隘勇148.2元，七二平，106.704兩，又病故2名，8.0元，平5.76兩，共.....（按，缺字）

共平6,870.8881兩，七二伸，洋9,542.9元

（b）其它

前營管黃宗河，前在平56.517兩，七二伸，洋78.472元。

計共 在平9,621.372元。¹¹³

上為7月份臺北隘勇中營、前營、左營、右營等四各營之實際應支餉單，共計平9,621.372元，略高於原估之9,604.54元。原因一是曠員或病故，如上述之左營：「除扣曠外，在洋2,251.3801元，七二平，1,620.9437兩；又病故6名，24元，平17.28兩」。另一是原估之鄧哨官、秦鱸魚之薪餉，實際上是由黃宗河支領。但兩相抵銷，大致上是收支是平衡正常的。

其它月份之餉單殘缺，但應大同小異。

除餉銀外，支應處也支付應一些雜項開支，包括日常生活必需品與賞番物品。如下例：

113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74-175。

「總統各軍支應處光緒十八年七月分各費清摺」

謹將支應處自光緒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有動用各費以及墊給賞番數目造具呈鑒

計開：

各費項下

一、支給……。

一、支給雜費并零物共……。

一、支給文案、稿房伙食，共庫平銀 16.416 兩。

一、支給應酬賞號，共庫平銀 36.72 兩。

又，墊賞五指山勇殺番牛、猪、酒，共庫平銀 18 兩。

一、支給買柴炭，共庫平銀 9.92 兩。

一、支給買金燭、水火油，共庫平銀 7.56 兩。

以上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共用庫平銀 213.06 兩。

又，祥手經用

一、支給買菜並辦席，共庫平銀 17.767 兩。

一、支給挑工路費、蕎價，共庫平銀 52.646 兩。

一、支給……。

一、支給買柴炭，共庫平……。

一、支給買金燭、水火油，共庫平銀 3.182 兩。

一、支給買枋瓦，共庫平銀 11.52 兩。

以上初一日起至十一日止，計共用庫平銀 157.834 兩。

以上全月再統共用，庫平銀 370.894 兩。¹¹⁴

以上為光緒 18 年 7 月初一日至 30 日止，總統各軍支應處所有動用之各項費用，包括柴、炭、菜等日用品，以及工錢賞番款項，全月共用庫平銀 370.895 兩。此亦應是請款單。

114 〈光緒十八年七月總統各軍支應處動用各費墊給賞番清摺〉（文書 693），《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66-169。

（三）採買商號物品等報帳單

棟軍支應處需採購物品，因此與某些商行有往來，有合興號、成元、新成元、謙裕等多家等多家，文書資料主要分佈於光緒 18 年 3、4 月大嵙崁之役結束後者，故多為日用品而非軍用品。採購商品種類相當廣，有食材、衣著、文具等，可能包括公務與私人用品。食材主要購自合興號、福泉豐號，衣著主要購自成元、新成元、謙裕等。¹¹⁵

1. 合興號

合興號似乎是經常來往的商號，有不少文舒適它呈報棟軍支應處之商品往來收支單。（參看表 1）

據編號(1)，光緒 18 年瓜（7）月 24 日之物品有：「□□金 33.0 支，2.97 元；經衣 13.0 斤，1.03 元；生油 24.12 斤」。¹¹⁶金紙、經衣等當是支應處祭拜用品，生油當亦有關。

編號(2)，光緒 18 年 8 月 3 日，有：「金紙、盤、碗、豆皮、竹仔枝等」，¹¹⁷當是支應處日常用品。又「加上烏司阜、挑工等工資」，¹¹⁸，烏司阜可能是烏姓廚師或泥水匠，挑工當係挑運商品的工人工資。

編號(3)，光緒 18 年 8 月 13 日，有：幼麵干 2.14 斤，2.30 角；幼笋絲？一斤，8.5 点；小骨 3.0 付，9.0 点！猪肉七斤，1.0 元。加上□白布 4.0 尺，8.0 点。¹¹⁹按，臺語幼麵干，為細乾麵；幼笋絲，為細筍絲；又有小骨（疑為排骨）、猪肉，均為桌上食物。白布用途則較廣。由於數量有限，當非一般軍用品，而是林朝棟等上層人員所需之物品。

據上，合興號應該是日用雜貨店或批發商，為棟軍支應處採購日用品及支付相關工資。再者，此時棟軍仍在北部，合興號應位於北臺，可能在

115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08-510。

116 〈壬戌月廿四日合興號致棟軍支應處兌貨單〉（文書 916），《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62-563。

117 〈壬辰桂月初三日合興號致棟軍支應處兌貨單〉（文書 91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66-567。

118 〈壬辰桂月初三日合興號致棟軍支應處兌貨單〉（文書 91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66-567。

119 〈壬戌月十三日合興號致棟軍支應處兌貨單〉（文書 921），《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68-569。

艋舺或大稻埕，但亦有可能在大嵵崁，確定地點有待考證。

表 1 棟軍支應處採買合興號日用品單（光緒）

編號	日期	涵蓋年代	書函內容	來源
1	光緒 18 年 瓜（7）月 24 日，合 興號致棟 軍支應處	18.7	茲付去： □□金 33.0 支，2.97 元。 經衣 13.0 斤，1.03 元。 源秋透 200 支，10 元。 共 14.0 元。扣係另付前日買生油 24.12 斤。 ¹²⁰	
2	光緒 18 年 8 月 3 日， 合興號致 棟軍支應 處對賬單	18.8	照去 7 月 23 日去□□（是否為五臺？）一單，共 艮 10 元。 又，過烏司阜□一單，共艮 15.20 元。 廿四日去□單，共艮 3.0 元。 又，去金紙一單，共艮 19.60 元。 又，挑工，艮 1.20 元。 廿五日去□一單，共艮 4.0 元。 又，去清□，9 月 30 日，1.0 元。 又，過公眾□一單，共艮 51.860 元。 廿八日去□□，共艮 2.0 元。 廿九日去□□，共艮 5.0 元。 卅日欠去□，銀 1.0 元。 8 月初一日去□□，共艮 3.0 元。 初二日欠去□，共艮 1.0 元。 共艮 112.680 元。 7 月 23 日去佛艮乙元。 8 月初 3 日，回來盤碗，共銀 1.020 元。 又，甫來豆皮、竹仔枝，價艮 2.0 角。 共艮 2.220 元。 對扣除欠去佛銀 110.480 元。 ¹²¹	

120 〈壬瓜月廿四日合興號致棟軍支應處兌貨單〉（文書 916），《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62-563。

121 〈壬辰桂月初三日合興號致棟軍支應處兌貨單〉（文書 919），《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66-567。

清季臺灣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的運作（1891-92 年）

3	光緒 18 年 8 月 13 日 ，合興號 致棟軍支 應處貨單	18.8	貨單： 蒙領 即來佛艮參元 幼麵干 2.14 斤，2.30 角。 幼笋[絲?]一斤，8.5 点。 □白布 4.0 尺，8.0 点。 小骨 3.0 付，9.0 点。 猪肉七斤，1.0 元。 找錢 449，5.15 角。 另，上日北被頭 418，4.5 角。 共銀 3.45 元 (抄) 新昨接媽安，帶來佛艮叁拾元， 以〔已〕經收入登賬...¹²²	
4	光緒 18 年 8 月 19 日 合興號致 棟軍支應 處收支單	18.8	蒙領 桂初叁日奉單扣外，欠艮 110.46 元 又，去□一單，艮 2.0 元 十九日去錢 502，5.40 角 共銀 113 元。 桂十式日，媽安手，來佛艮叁拾元。 十九日，牛兄手，來佛艮叁拾叁元 計共銀 63 元。¹²³	

2. 其它：錦華號、吳吉記

尚有多家來往商號，茲舉 3 例。（參看表 2）

編號（1），光緒18年4月18日，錦華號致林拱辰兌貨單有：雪清官紗雙起線女衫一件，1.5元；湖色春羅全孔蘭杆單衫一件，3.0元；雪青紡綢孔活落貢帶女褲貳條，1.0元；雪青西紗全孔蘭杆單衫一件，3.0元；湖色西紗貢帶女褲一條，5.0角等多項；以及洋扁扣三付，3.0角。白洋布蘭布褲腰六條，3.0角。月洋布月洋布，1.4丈，每尺4.5點，6.3角。¹²⁴

122 〈壬桂月十三日合興號致棟軍支應處兌貨單〉（文書 921），《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68-569。

123 〈桂月十九日合興號致棟軍支應處兌貨單〉（文書 920），《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70-571。

124 〈四月十八日錦華號致林拱辰兌貨單〉（文書 922），《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36-539。

以上多為衣著類，包括絲綢與棉織品類，可能是官員及家眷訂購者，而錦華號當是布商。

編號（2），光緒18年7月初3日，吳吉記致林朝棟兌貨單：

9寸封并千100，艮5.0角。7寸封并千100，艮4.0角。5寸千封200，艮6.8角。3寸千封100，艮1.4角。極品大單200，艮4.0角。梅紅封套200，艮5.0角。極品大全50，艮1.0元。5寸7寸白摺各50，艮3.2角。通天格2.0刀，2.2角。定製筆支，1.4元。薛濤箋200，艮3.2角。白八行200，艮1.1角。極白六扣本100，1.5元。白六扣本100，1.0元。上元甲1.0刀，艮6.5角。大申封100，艮6.0角。大移封100，艮6.0角。極品中片500，艮6.0角。小京片500，艮5.0角。又小申封100，3.5角。¹²⁵

所報貨品均為紙、信封等物，公私用均有，而吳吉記當是文具行。

編號（3），光緒18年4月17日，藝林苑致林拱辰裱工銀單：¹²⁶

正月初二日，裱大天官乙幅，價工艮1元 全絹。又，代修補破空，工艮2角。又，裱全絹大聯對乙付，下款亦章，工洋4角。又，裱花鳥大卦屏四幅 全絹 下款鄭霽林，工艮1.0元。又，裱孫傳袞中條幅四幅全絹，工艮6角。

藝林苑當是裱褙行，為棟軍官員或官衙服務。

125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544-545。

126 〈壬四月十七日藝林苑致林拱辰單〉（文書922），《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534-535。

清季臺灣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的運作（1891-92 年）

表 2 陳鴻英通報棟軍支應處採買日用品（光緒）

編號	日期	涵蓋年代	書函內容	來源
1	光緒 18 年 4 月 18 日，錦華號致林拱辰兌貨單	18.4	雪清官紗雙起線女衫一件，1.5 元。 湖色春羅全孔蘭杆單衫一件，3.0 元。 雪青紡綢孔活落貢帶女褲貳條，1.0 元。 雪青西紗全孔蘭杆單衫一件，3.0 元。 湖色西紗貢帶女褲一條，5.0 角。 青蓮呢男庫〔褲〕貳條，6.0 角。 白銀羅男庫〔褲〕一條，3.0 角。 月素綢孔身棉夾袄 補記，貳件，1.5 元。 共結工線銀壹拾壹元肆角正。 雪青官紗 1.55 丈，每尺 3 角，4.65 元。 湖色春羅 1.4 丈，每尺 3.3 角，4.76 元。 雪青紡綢 1.7 丈，每尺 3.3 角，5.61 元。 白銀羅 8.5 尺，每尺 3.3 角，2.805 元。 雪青西紗 1.25 丈，每尺 5.4 角，6.75 元。 青蓮紫呢 6.5 尺，每尺 4.5 角，2.7 元。 米色緞地蘭杆 3.6 丈，每尺 8 點，2.88 元。 青蓮紫緞地蘭杆 1.5 丈，1.2 元。 天青緞 7 尺，每尺 6.4 角，4.48 元。 品蘭緞 3 尺，每尺 6.4 角，1.92 元。 洋扁扣三付，3.0 角。 白洋布蘭布褲腰六條，3.0 角。 雪青官紗 1.3 丈，每尺 3.0 角，3.9 元。 湖色西紗（補記），7 尺，每尺 5.4 角，3.78 元。 月洋布（補記），1.4 丈，每尺 4.5 點，6.3 角。 棉花（補記），2 角。 前單短開四件，補記。 共料肆拾陸元捌角陸點伍正。 統共工料伍拾捌元貳角陸點伍正。¹²⁷	

127 〈四月十八日錦華號致林拱辰兌貨單〉（文書 922），《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36-539。

2	光緒 18 年 7 月初 3 日，吳吉記致林朝棟兌貨單	18.7	9寸封并千100，艮5.0角。 7寸封并千100，艮4.0角。 5寸千封200，艮6.8角。 3寸千封100，艮1.4角。 極品大單200，艮4.0角。 梅紅封套200，艮5.0角。 極品大全50，艮1.0元。 5寸7寸白摺各50，艮3.2角。 通天格2.0刀，2.2角。 定製筆支，1.4元。 薛濤箋200，艮3.2角。 白八行200，艮1.1角。 極白六扣本100，1.5元。 白六扣本100，1.0元。 上元甲1.0刀，艮6.5角。 大申封100，艮6.0角。 大移封100，艮6.0角。 極品中片500，艮6.0角。 小京片500，艮5.0角。 又小申封100，3.5角。 共艮11.79元。¹²⁸	
3	光緒 18 年 4 月 17 日，藝林苑致林拱辰裱工銀單	18.4	正月初二日，裱大天官乙幅，價工艮1元 全絹。 又，代修補破空，工艮2角。 又，裱全絹大聯對乙付 下款亦章，工洋4角。 又，裱花鳥八卦屏四幅 全絹 下款鄭霽林，工艮1.0元。 又，裱孫傳宸中條幅四幅全絹，工艮6角。 共計實洋參元貳角正。¹²⁹	

其它尚有多家，不贅。

128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44-545。

129 〈壬四月十七日藝林苑致林拱辰單〉（文書 922），《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34-535。

五、前線諸營的角色

棟軍支應處從後路糧械所或後路轉運局收到糧食、軍需品、薪餉後，即知會前線作戰之棟軍、隘勇各營前來領用，各營派員至阿母坪棟軍支應處領回發放。林家文書亦留有不少紀錄。

（一）各營至棟軍支應處領發軍糧、犒賞等

棟軍支應處亦通知各營派勇往領軍米。前節已提及從光緒 17 年 12 月棟軍初至臺北時即已領取軍米，並轉交各營。如 12 月 30 日抄棟軍支米單，¹³⁰支給棟軍支出正右、正中、正後、正左、炮隊、大旗棚、衛右之米，共 770.4 石。

其後棟軍支應處從大嵙崁糧械所（糧局）到來米，再由前線各營領回食用。如前所述，光緒 18 年 2 月起至 9 月各月份、棟軍支應處從大嵙崁糧械所（糧局）收入與各營所支用之米糧清單。不贅。

同樣，各營亦至棟軍支應處、各營支應處領賞。如前所述，光緒 18 年（2 月），棟隘各營領賞（舊曆年）豬隻蕃薯銀派分單。¹³¹此年節巡撫賞品交予棟軍支應處後，各營再赴支應處領回。如光緒 18 年 2 月 14 日有臺勇營鄭簽收條：「現收到撫院犒賞洋壹元，並錢五百六十文」。¹³²另外，其它各營亦有簽收條，如水流東定海右營、棟字左營等。¹³³不贅。

（二）各營哨派員至支應處領餉銀等

各營管帶收到棟軍支應處通知後，即發出信票、差票等，交予勇丁攜帶前往阿母坪押解餉銀等回營。¹³⁴林家文書留有派弁領餉之紀錄。（參看表 3）

據編號（1），光緒 18 年潤 6 月初 5 日，管帶隘勇營前臺灣北路協鎮即補總鎮林福喜給運餉勇弁林世蘭手票，主要內容稱：1.報告本營（隘勇

130 黃富三等，〈文書 855-2〉，《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150-151。

131 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482-485。

132 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486-487。

133 黃富三等，〈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收支單〉，頁 489-495。

134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598。

前營)光緒 18 年 5 月底止月餉已經散放;2. 請領光緒 18 年 6 月分大建全營各項支出款項,包括員弁、勇夫薪糧、公費、加款,以及故勇燒埋(即戰死者喪葬費)各項銀洋,應實領洋 2,297.8 元,按七二,折合庫平洋銀壹 1,654 兩 4 錢 1 分 6 厘正;3.須備文分別申送請領,並給發手票為證。前往續領光緒 18 年 6 月分大建全營員弁、勇夫薪糧、公費、加款,以及故勇燒埋各項銀洋。¹³⁵

編號(2),光緒 18 年潤 6 月 19 日,管帶臺北隘勇左營陳尚志給親兵哨官唐福春手照,隨帶親兵數名,至鴨母坪大營領取本年 6 月分大建弁勇薪糧等項,應領洋 2,593 元 2 角 8 辦 7 尖 3 周,按七二,折庫平銀 1,867 兩 1 錢 6 分 6 釐 8 毫 5 絲 6 忽。¹³⁶

編號(3),光緒 18 年 8 月初 3 日管帶臺北隘勇中營李朝華給哨弁劉洪昌手票,給哨弁劉洪昌手票,前往大營領取本年 6 月分薪糧、公費及燒埋銀等,寔應領洋 2,179 元 8 角 9 辦 7 尖……月分故勇宋石生一名應領燒埋洋銀 4 元,統共應領洋……拾參元捌角玖辦柒尖貳周。¹³⁷

編號(4),光緒 18 年 8 月 25 日,總帶臺北隘勇右營林建庸給差弁林隆洽信票,前往領取本年 7 月分大建薪糧、燒埋銀等,計庫平銀 1,735 兩 1 錢 7 分 6 厘 1 毫正。¹³⁸

135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600-601。

136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602-603。

137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604-605。

138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608-609。

清季臺灣大嵙崁之役中棟軍支應處的運作（1891-92 年）

表 3 諸營派員領餉差票（光緒）

編號	日期	涵蓋年代	書函內容	來源
1	光緒 18 年潤 6 月 5 日 管帶隘勇前營林福喜給運餉勇弁林世蘭手票	18.潤 6.	管帶隘勇前營前臺灣北路協鎮即補總鎮林為給發手票事。照得本營月餉業請領至光緒十八年五月底止，散放在案。茲應續領光緒十八年六月分大建全營員弁、勇夫薪糧、公費、加款，以及故勇燒埋各項銀洋，扣除是月分應繳截曠銀元外，尚應實領洋貳千貳百玖拾柒元捌角，按七二折合庫平洋銀壹千陸百伍拾肆兩肆錢壹分陸厘正；除備具文領分別申送請領外，合行給發手票。為此，票仰該弁遵即齎赴統領隘勇等營行轅支應處呈驗，聽候承領解運前項餉銀，照數運回，以資散放。沿途務須小心解運，毋稍跡失，致干未便。毋延。速速。須票。右票仰運餉差弁林世蘭收執。 ¹³⁹	
2	光緒 18 年潤 6 月 19 日 管帶臺北隘勇左營陳尚志給哨官唐福春手照	潤 6.	照得本營親兵哨官唐福春堪派領餉，合亟照飭仰該弁憑照，隨帶親兵數名，迅赴鴨母坪大營，守候 統憲核發隘勇左營本年六月分大建弁勇薪糧等項，除繳還截曠，實應領洋貳千五百九拾參元貳角捌辦柒尖參周，按七二，折庫平銀壹千捌百陸拾七兩壹錢陸分陸釐捌毫伍絲陸忽，如數領解回營，以資散放…。 ¹⁴⁰	

139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600-601。

140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602-603。

3	光緒 18 年 8 月 3 日管帶臺北隘勇中營李朝華給哨弁劉洪昌手票	18.8	照得本營員弁勇丁薪糧公費等項銀兩，業經領給至本年六月分止在案。茲查得□月分小建員弁勇丁薪糧公費等項，共洋貳千□百捌拾捌元□角陸辦參尖貳周，內除扣繳閏六月分開除募補勇丁□□銀捌元□□陸辦陸尖外，寔應領洋貳千壹百柒拾玖元捌角玖辦柒尖……月分故勇宋石生一名應領燒埋洋銀肆元，統共應領洋……拾參元捌角玖辦柒尖貳周。仰右哨劉哨弁洪昌特票……統轄支應處悉數銀兩領解回……。 ¹⁴¹	
4	18 年 6 月 25 日總帶臺北隘勇右營林建庸給差弁林隆洽信票	18.8	照得隘勇右營應領本年柒月分大建薪糧銀兩，業已備文申乞 總統憲，轉請善後總局飭庫核發在案，合就給發信票。為此，票仰該弁即便馳赴 統憲支應處，聽候提給後開餉項照數承領，協同親兵妥為管解回營，沿途務須格外小心謹慎，毋得稍涉大意。切切。須票。慎 計開： 一、隘勇右營本年七月分薪糧，庫平銀壹仟柒佰參拾伍兩壹錢柒分陸厘壹毫正。（燒埋銀在內） ¹⁴²	

綜上，棟軍支應處派弁由臺北行臺領餉押解回到阿母坪後，通知駐防前線各營各營派員前往阿母坪棟軍支應處領取薪糧等物。

141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604-605。

142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頁 608-609。

結語

林朝棟原本主導中路撫墾，因此設有中路營務處負責幕僚及後勤事宜，但因奉調北上主持大嵙崁之役，在前線大本營阿母坪設棟軍支應處，以就近支援山區作戰軍隊，因此是最關鍵性的後勤單位。本文運用新出土之一手文書，將棟軍支應處之運作情形做較完整的述介，補足並考證相關史實。重要結論歸納如下：

一，棟軍支應處之由來：林朝棟原仿效淮軍營制，設中路營務處主持後勤與幕僚業務，但光緒 17 至 18 年奉命北上主導大嵙崁之役的平亂工作，為就近補給，乃在阿母坪棟軍支應處；其並有專人（如師爺）負責，營中亦配置長夫負責運輸，並友臨時需要之轎夫、雇工等，人力相當充沛。

二，後勤組織健全、手續明確：大致上是：棟軍支應處向棟軍後路糧臺與棟軍後路轉運局（臺北行臺）二處申請補給，包括軍餉、軍需品及日用品。二處自善後局備妥後，通知棟軍支應處派員前往大嵙崁、臺北行臺領取。棟軍支應處領回後，再通知各營派員至阿母坪領用。基本上，人員盡責，效率甚佳，完成使命。

三，新科技之運用：最值得注意的是近代通訊與交通工具之運用，即電報與鐵路之運用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光緒 17 年 11 月，林朝棟靠電報在短期間內調兵遣將，12 月 4 日棟軍即抵達前線。

四，鐵路的通車與利用：一般作品均稱清代基隆至臺北與臺北至新竹通車時間是光緒 18 年，本文證明至遲在光緒 17 年 10 月前已經通車。而林朝棟亦加以利用以迅速往返大稻埕與桃子園車站，每日往返有 3 班車；再由陸路通往大嵙崁，大大縮短交通時間。

五，淡水河運原本即可通達大嵙崁，棟軍亦善加利用，與陸路形成互補之系統，確保補給之暢通。

由於後勤單位分工良好，運作甚為有效，可說是林朝棟完成使命之重要因素。本研究未來可與清代其它勇營做比較性研究，亦可為相關主題之參考。

參考書目

一、史料

- 〈稻江春浪〉，《申報》，光緒 18 年 3 月 13 日。1892 年 4 月 9 日，版 2。
大溪郡役所編，《大溪誌》。新竹州：大溪郡役所，1944 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著，《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v.210)》。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
王爾敏著，《淮軍志》。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7 年。
池志徵著，《臺灣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9 年。
周鍾瑄著，《諸羅縣志》冊一，冊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唐贊袞著，《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1[1958]年
屠繼善著《恆春縣志》卷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1894]年。
陳培桂著，《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1871]年。
臺北廳總務課編，《臺北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03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 27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 年。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1881?]年。
黎烈文譯，L'Expedition Franc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aris: Ch. Delagrave, 1894.《法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研究叢刊 7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羅大春著，《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

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1874?]年。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之一圖第一號》，1897 年。

井出季和太著，《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6 年。

二、論文（含期刊）

陸健嫻，〈晚清臺灣兵制的變化：以棟軍為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黃富三，〈林朝棟大嵙崁之役的後勤系統：棟軍後路轉運局（1891-1892）〉，《臺灣文獻》，69（1），2018 年，頁 33-92。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23（2），2016 年，頁 1-64。

黃富三，〈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政策與霧峰林家〉，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連，2009 年 8 月 20 日－25 日，頁 592。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薛琴，〈桃園縣大溪鎮古城牆先期調查案成果報告書稿〉，未刊稿，2012 年。

三、專書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9 年。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社會科學研究所，1998 年。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祭祀公業林本源，1987 年。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 年。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冊二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年。

許佩賢譯，《攻臺戰紀一日清戰史，臺灣篇》。臺北市：遠流出版社，1995 年，附冊地圖 10。

渡部慶之進著，黃得峰譯，《臺灣鐵道讀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6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3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田業租谷》。臺北：國史館，2015 年。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補遺》。臺北：國史館，2017 年。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江慶林譯，《臺灣鐵路史》上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1910]年。

鄭喜夫，《林朝棟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

盧錦堂主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臺北：國家圖書館，2001 年。

蘇同炳，《劉璈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upply Office of Dong Army during the Battle of Dakekan in Late-Qing Taiwan , 1891-1892

Fu-san Huang*

Abstract

The Battle of Dakekan in 1891-1892 was crucial in the policy of Aboriginal Pacification of Governor Liu Ming-chuan. After publishing my article, “The Logistics of the Battle of Dakekan as Led by General Lin Chao-dong: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he Dong Army”, the author is to deal with a further issue of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upply Office of Dong Army for reinforcement. This article is to deal with some relevant issues: the origin of the Supply Office of the Dong Army, the human resources and bases of the office, the communications and supply lines, the functioning of the office and the front units.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General Lin Chodong, following the model the Huai Army of Li Hong-hang, set up the Supply Office of the Dong Army at Ahmuping after he conducted the Battle of Dakekan in 1891-1892. His organization of logistics is: the Supply Office applied to the Provisions Office (棟軍後路糧臺) and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棟軍後路轉運局) for provisions, including salaries, arms and daily doods. About the supply routes, apart from the transportation line of Dansui River, the most significant one was the uses of railway as well as telegraph. The article proves that the railway lines between Keelung and Taipei and then Xinzhu had been used prior to the Month 10 in Year 17 of Guang Xu (光緒十七年, 1891), instead of Year 18 (1892) or Year 19 of Guang Xu (1893) as generally narrated in the present public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Lin Cha-dong and other officers made use of it, which offered three services daily to and fro.

*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of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djunct Professor of History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air Professor of History Institute, National Changhua Normal University

The proper division of work with efficient functions of the logistics units helped Lin Chaodong greatly complete his mission in the Battle of Dakekan within 4 months.

Keywords: Lin Chodong, Supply Office of Dong Army, Provisions Office of Dong Army(棟軍後路糧臺),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Dong Army (棟軍後路轉運局,臺北行臺),Dakekan, Ahmuping, Railway, Telegraph